

证券代码：873012

证券简称：越盛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（2021）京01破224号《通知书》，指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越盛腾管理人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第10条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。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减少人员密度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9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导致债权人会议通知事项未能按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现予以补发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规范履行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